

金門縣政府 書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婉如
電話：(082)325630#62423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t093588864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70048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48445A00_ATTCH1.pdf、0048445A00_ATTCH2.doc、0048445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7年6月12日府消救字第1070046641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主要修正為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環保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訂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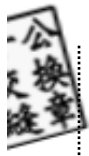
正本：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副本：

國中學務處 107/06/20 11:15



1070002864 有附件



金門縣政府



裝

訂

線